

#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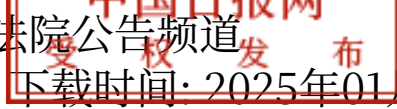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：蔡奕豪、石狮蒙多服饰有限公司、蔡奕翔

本院受理石狮高尚宝隆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11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: 2025年01月24日)